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217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

商 标

小飞人青篮

申 请 人 廖佰文

地 址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天门乡第一居委会第九居民小组045号

代理机构 湖南省铭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篮球训练营服务；娱乐服务；组织、安排和举办篮球比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举办体育赛事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培训；体育培训；教育